

招生對象

學齡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，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

- (一) 設籍本市之幼兒，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（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、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，得免設籍本市；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。）
- (二)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（父母一方及幼兒須持有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，或依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發給要點第3項所發給之官員證，其中幼兒居留地址需與父母一方居留地址相同）。
- (三) 本市試行收養期之幼兒，幼兒於共同生活期間（即親權裁定前之試養期）免設籍臺北市，惟收養人仍需設籍本市，且於登記時應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試行同住契約書）。

招生年齡



登記時間、方式

一律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，並請務必於登記時間內，於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點通完成登記報名。

登記 114年5月26日(一)上午9時至114年5月27日(二)下午5時止

補件 114年5月26日(一)上午9時至114年5月28日(三)下午2時止

抽籤 114年5月28日(三)下午3時至下午3時30分

報到 114年5月28日(三)下午3時30分至114年6月2日(一)中午12時止

招生登記流程及注意事項

辦理流程	注意事項
家長參觀週 5/5-5/16	歡迎親臨幼兒園了解登記方式及教保服務內容，辦理時間請逕洽各園網站查詢
公告招生缺額 5/23	可利用招生系統即時缺額揭示頁面，查看各園缺額及已登記人數
登記 5/26-5/27	登記資格： • 2-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• 2-5歲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• 2-5歲危機家庭幼兒 • 2-5歲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之幼兒 • 2-5歲教職員工子女 • 5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(限學區)、三胎家庭子女(限學區)、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.2年級 • 5歲一般幼兒(限學區) • 5歲一般幼兒(不限學區) • 2-4歲三胎家庭子女、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.2年級、一般幼兒
抽籤 5/28	
報到 5/28-6/2	
備取登記階段 6/3-6/4	6/3-6/4 • 錯過登記時間或希望改登記其他幼兒園者，歡迎利用此階段登記備取 • 未具公幼正備取(含直升)者每名幼兒僅限登記1園備取
	6/5 • 公告備取序位名單

招生對象

登記時間、方式